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14日至2025年10月13日止。

第 8326531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1月23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深圳市贞惠堂商贸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海湾社区后海大道1041号港湾创业大厦5T

代理机构 广州三环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4类：饮食营养咨询；疗养院；配镜服务；卫生设备出租